

# 也談《馬氏文通》的次

蔣文野

鎮江師範專科學校

內容提要：「次」是《馬氏文通》的一個重要術語，但是如何認識、評價「次」，語言學界一直有很大的爭議。本文從方法論上評述了《馬氏文通》的「次」。認為馬氏設立「次」是對漢語重要語法手段——詞序研究的深入，是名、代詞在漢語構造句子中特殊作用的揭示，從而指出：強調名詞在不同位置具有不同語法意義才是《文通》「次」的內涵。

關鍵詞：古漢語·馬氏文通·「次」理論

「次」是《馬氏文通》中的一個重要術語，這個「次」的理論影響了我國語法學界幾十年。但是，對於「次」的理解與評論，至今沒有一個統一認識，爭議很大。其中最為影響的一個觀點是將《文通》的「次」和印歐語言的「格」等同起來，「『次』通常稱『格』，英文為 Case」<sup>1</sup> 從而把「次」的研究引向誤區。黎錦熙先生在他的《比較文法》中對「位」「次」進行比較時，有一段話說得很透徹：「此所謂位者，不盡同於英文法之 case，寧謂之為 Position of Worse 耳，蓋西文法之言位 (Case)，所以規字形之變易 (Declension)；而吾之言位，所以究『句法之殊異』二者為用，截然不同，極當明辨，不容混為一談也。」<sup>2</sup> 事實確是這樣，西方的「格」(Case) 講詞在句子不同位置的形態變化，屬詞法範疇；而馬氏的「次」是講詞在句子中不同位置時的不同語法意義。正是這個不同的作用，體現了馬氏在研究句子中的全新理論和方法。而研究《馬氏文通》運用的理論與方法，才是我們的目的和意義，才有利於語法研究的深入。我認為馬氏的「次」理論，至少有這樣幾點值得我們重視並汲取的。

## 一、漢語詞序研究的繼承與深入。

詞序是漢語的重要語法手段，這是我國古代學者早就注意並深入研究的。《文心雕龍·章句》說：「置言有位」「位言曰句」。俞樾則在《古書疑義舉例》中分別為「倒句例」

---

1 章錫琛《〈馬氏文通〉校注》商務印書館1954年10月版。

2 黎錦熙《比較文法》北平著者書店1993年版。

「倒序例」「倒文協韻例」「上下兩句易置例」等加以分析。《馬氏文通》繼承並發展了前人的這一成果，把這研究運用到全書之中，他在《文通·例言》中一開頭就講「惟字之在句讀中也必有其所。」接着在《正名卷》裏又指出：「凡文實字，孰先孰後，原有一定之理，以識其互相維繫之情。」在「界說」後，又強調說：「蓋句讀所集之字，各有定位，不可易也。」緊接著論述漢語的各種常見語序：「凡起詞必先乎語詞。語詞而為外動字也，則止詞後焉。如為內動字也，不必有後之者矣。間有介詞與其司詞，系乎內動字而為加詞者，則先後無常。語詞而為表詞也者，亦必後乎起詞。凡狀詞必先其所狀。夫靜字以肖事物者，亦所以狀名代字也，故先所肖焉。推此意也，讀之為起詞者，先後各從其位。其用若狀詞者，亦必先其所狀；不先者，惟以為所比之讀耳。」最後告誡讀者必須注意語序說：「閱者先將界說之義，玩索有得，以知其命意之所指，與其孰先孰後之位，而後接觀下卷。」

在分析詞類時，他不時地強調該詞在句中的位置「常也」「其常也」。對於那些「倒文」「變例」的特殊語序，則又研究其規律，從語法、修辭兩方面進行分析。今又「以名、代諸字位諸句讀，相其孰先孰後之序」而立為「次」，把詞序的研究引向深入。歷來詞序的研究常注意的是名詞與動詞的組合關係，名詞與介詞的組合詞序。另外在西方語言中，名詞修飾另一個名詞時就有「格」的變化或用介詞來表示兩者關係，而漢語有些名詞作定語修飾時，也是靠詞序來表示的例：天位、天祿、天爵、人爵、北山愚公。馬氏正是意識到名詞、代詞位置、次序的不同，語法意義也會不同，從漢語的特點出發而立「次」對此專章研究，是有其積極意義。這也許就是「次」理論為許多語法學家及語言學著作而運用的原因。

## 二、揭示了名詞、代詞在句子構造中的特殊功能。

西方語言是以動詞為中心的，一個句子必須有動詞，沒有動詞就不成為句子。即使是描寫句、判斷句意義上雖然不需要動詞，但仍須加繫動詞be。所以西方語法學也把動詞作為重點。這一點，無疑對《馬氏文通》有很大影響，《馬氏文通》中也用很大篇幅來研究動詞。但是，馬氏也清醒地看到漢語中一個句子可以沒有動詞，名詞、代詞及其詞組可以充當語詞。（馬氏另主名為「表語」）。他在「表詞」中分析說：「表詞為名字或頓、讀」並舉例：

1. 《史記·魏其列傳》：天下者，高祖天下，父子相傳，此漢之約也。
2. 《漢書·張敞傳》：舜本臣敞素所厚吏。
3. 《秦策》：虎者戾虫，人者甘餌也。
4. 《漢書·劉歆傳》：且此數家之事，皆先帝所親論，今上所考視，其古文舊書，皆有徵驗，外內相應，豈苟而已哉！

名詞、代詞充當「表語」。在「表決斷口氣」的句子中更多。例：

1. 《莊子·秋水》：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
2. 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：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。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。
3. 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夫斯乃上蔡布衣。
4. 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梁父即楚將項燕。
5. 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》：詩書，義之府也，禮樂，德之則也。
6. 《莊子·天道》：然則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已夫。

正如《馬氏文通》所強調的：「總之名字與頓、逗，皆可為表詞也。」

漢語中的名詞、代詞及其詞組不僅可以充當「表語」，而且在進入句子中，由於詞序不同，語意會發生變化。例如：「人爵」是一個意義，但在「擅爵人，赦死罪」（賈誼《治安策》）中是另一個意義。又比如：「我王」是一個意義，而在「縱江東父兄憐而我王我，我何面目見之？」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中是另一意思。馬氏稱之為「假借」，我們現在稱之為「詞類活用」。《馬氏文通》的次，正是想通過詞序來說明詞在句子中引起的語意變化，揭示漢語中名詞、代詞的特殊功能，強調詞序對名詞代詞的語意變化的作用。

### 三、全面而詳細地分析了名詞的各種組合形式與意義關係。

「次」指「名、代諸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」，「名、代諸字於句讀中應處之位也。」強調了名、代詞在句中位置與意義的關係。《文通》以主次、賓次論述了名詞與動詞的關係。「凡名、代諸字為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曰主次。」「凡名、代諸字為止詞者，其所處位曰賓次。」並強調指出：「主、賓者，義取對待，亦猶起、止之義互相照應耳。故詞分起、止者，以言句讀所集之字；而次分賓、主者，以言諸字所序之位。」可見，馬氏的「次」，是從詞在句中的位置來論述意義關係的。接著又以偏次和主次的術語來表示數名詞連用之間關係。「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，偏者居先，謂之偏次。」還用前次和同次的術語論述了同位的關係。如此分析，已概括了名詞、代詞在句讀中的各種組合關係。我們現在也只是以另一個名稱來表述罷了。把主次、賓次分別用主謂、動賓來稱呼；用定中來表示偏次與正次的關係，並沒有新的發展。這名稱僅將句子成分與詞組分析合而為一，不一定就很好。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馬氏對偏次、正次之間意義關係的詳細分析。他把偏次與主次的意義關係分成五類：

#### A 表領屬。「以言正次之所屬者。」

例：《莊子·秋水》：且夫我嘗聞少仲尼之聞，而輕伯夷之義者。”

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元王之子，帝之從弟也。

#### B 表數量。「以言所有之度數者。」

例：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夫千乘之王，萬家之侯，百室之君，尚猶患貧，而

況匹夫編戶之民乎？

《漢書·王尊傳》：一郡之錢，盡入輔家。

C 表性狀。「以言其形似者。」

例：《左傳·宣公四年》：是子也，熊虎之狀，而豺狼之聲。

《史記·屈原列傳》：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。

D 表處所。「以言其地。」

例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秦孝公據殽函之固，擁雍州之地。

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：嗟，土室之人，願無多辭。

E 表時間。(以言其時者。)

例：《莊子·徐無鬼》：庶人有旦暮之業則勸。

《漢書·趙充國列傳》：齎三十日糧。

這些分析說明一個詞在不同的位置就有不同的意義。如果說西方語言中的「格」是說明詞在不同位置中的形態變化，那麼《馬氏文通》的「次」則着重說明詞在不同位置的不同語法意義。《馬氏文通》的「次」與西方語法學中的「格」是性質不同的兩個概念。《馬氏文通》的「次」是從漢語實際出發，是從漢語中名詞、代詞的語法特點所立的術語。而《馬氏文通》對各種次的分析勾勒了漢語中名詞、代詞詞組的基本類型，奠定了漢語名詞詞組的研究基礎。

總之，《馬氏文通》的「次」是馬氏對漢語語法特點探索的結果，在漢語語法研究發展史上有重要地位和深遠影響。我們用李開先生的一段話作為結束。「我們可以不用格、位、次之類的術語，但說明句內、句外的詞的語法意義是完全必要的。人們知道，語法學中的功能說，廣義形態說，分佈說等，都是和探討這一問題有關的。《文通》的次留給我們諸多寶貴的啟示。」<sup>3</sup>

3 李開《漢語語言研究史》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。